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3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吴海峰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65,205,4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08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22 人，代表股份 914,885,2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498%。

综上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 827 人，代表股份 1,880,090,673 股，占总股本的 31.3384%。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持有公司 5%（不含）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）及股东代表共计 82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4,886,2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818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80,090,673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1,861,51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17%；反对股份数为 18,323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6%；弃权股份数为 25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亚楠、郭静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